

本校申請期限至112年10月3日，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螢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090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政府函、獎學金辦法、申請書、申請名冊、導師證明、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MyData申辦操作手冊、獎學金申請文宣

主旨：轉知雲林縣政府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9月12日府教學二字第112244279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22442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YE35395_1_12135357120.odt、112YE35395_2_12135357120.doc、112YE35395_3_12135357120.doc、112YE35395_4_12135357120.xls、112YE35395_5_12135357120.pdf、112YE35395_6_12135357120.pdf、112YE35395_7_12135357120.png)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起112年9月15日（星期五）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三、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四、旨案本學期開始採線上及紙本同步申請，請欲申請學校初審完畢後，填具完整申請資料核章後，上傳至系統(<https://eservice.yunlin.gov.tw/>)，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學校須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務請加蓋學校關防。
- (二)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以維學生之權益)，申請名冊(如附件)，並務必將EXCEL電子檔寄送sakural25@go.edu.tw信箱，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112-1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電子檔檔名：「(學校名稱)獎學金申請名冊」。
- (三)公、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高職部者，請區分高中組、高職組、國中組之案件分開造冊。
- (四)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請區分高職組(五專1至3年級)、大專組(含五專4至5年級)之案件分開造冊。

五、請貴校初審彙整以下資料後，免備文逕寄(送)本縣久安國小石櫻怡老師收，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南路120

號，信封上請註明「112-1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一)申請名冊。

(二)申請表。

(三)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四)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六、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跑到府端複審，請學校寄申請信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信箱peihualin0324@mail.hamasta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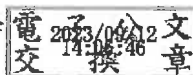
七、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格式不符、逾期、未經核章、證件不符，視同資料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經審核錄取者，本府將另函通知學校妥備相關文件轉發本獎學金。

八、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九、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電話：07-5364800#230。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篤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	由雲林縣政府填寫			
就讀學校	校名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高職組(含五專1-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D. 大專組(含五專4-5年級及研究所) (申請人務必勾選)		
	學制科系	年制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系(科)(年 月入學)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前學期成績		
是否享有公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已滿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未滿6個月	學業(智育)	操行(德育)	體育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日): 連絡電話(夜): 手機號碼:							
家庭狀況	姓名	職業	子女數、排行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父:		家中子女 人					
	母:		申請人排行第 位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清寒證明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證明(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			學校審查意見				
申請學生				簽(蓋)章	審查小組意見(學校勿填)			
學校承辦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校印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p>學生姓名</p>		<p>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p>	
<p>前學期出缺席情形</p>	<p>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p>	<p>獎懲</p>	<p>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p>
<p>日常生活表現</p>		<p>團體活動表現</p>	
<p>公共服務</p>		<p>校內外特殊表現</p>	
<p>導師簽章</p>		<p>學校審查意見</p>	
<p>附註：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印</p>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線上申請](#)
[表單下載](#)
[案件查詢](#)
[最新消息](#)
[公告資訊](#)
[常見問答](#)
[縣長信箱](#)

申請同意書

[首頁](#) > [線上申請](#)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 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如未依受理機關約定，於一定期間內滿足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同意受理機關得註銷該申請案。
- 申請人於辦理案件申請時同意提供聯絡電話及住址等通訊資訊，以利資料處理及郵寄作業進行，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內容之傳輸，如經不可抗力之外力(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堵塞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延遲、丟失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各受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雲林縣政府得終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有盜用或偽造他人資訊、轉售、轉讓情事者；
 - 散播電腦病毒者；
 -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擷取非經所屬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料；
 - 其他有危害過當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申請人因本同意書第6點之規定而終止其「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案件權利時，得提出申訴，如經「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管理機關認定為有違時，得恢復其權利。
- 本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 蒐集之目的：為完成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請服務及數據分析統計。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申請項目與目的之不同，可能蒐集下列資料：
 - CO0一 識別個人者：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通傳號碼、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卡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請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檔案。
 - CO0二 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O0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務編號、保險憑證號碼、護照號碼、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護照號碼。
 - CO一 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黨籍、聲音等。
 - CO三 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CO三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執照執照(如駕照、執照執照)、政府機關機關管理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 CO七 二 受訓紀錄：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 C—— 健康紀錄：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起訖及聯絡人等。
 - C—— 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原住民族身份。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服務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服務受理機關所在地、為完成本服務業務之對外機關(公司)所在地，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關、公司)所在地。
 - 對象：本服務受理機關、為完成本服務業務之對外機關(公司)，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關、公司)。
 - 方式：透過網路、數位檔案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於本服務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您可透過本服務向本府，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展覽(2)請求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或前述保存期限者，得不予刪除。
 - 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致權益之影響：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本服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審核作業，將無法完成服務。
- 按下「同意」鍵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審閱明白上述各條規定及同意遵守本服務各條款之約定，並已清楚瞭解本服務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本服務對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Step 3： 填寫完成表單後，點選【送出】。

<<<哈瑪星測試機>>>

申請資料

附註：
 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繳附證件

112_6月送件單掃描.pdf

(必填)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可上傳檔案類型：pdf, jpg, bmp, jpeg；限制：10 MB
 須供與審查委員參考或供掃描上傳(可自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文件列印表單)

(必填) 成績單：
 國中或高中服務e化電子系統申請項目數據統計表(附清寒表) xls
 可上傳檔案類型：doc, docx, oop,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限制：10 MB

清寒證明種類

低收入戶證明及導師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可上傳檔案類型：doc, docx, odt,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 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限制：10 MB
 若以HyData進行線上申請則不須上傳

導師證明(表蓋遺囑委託生活照顧人函蓋或其他特殊情況)：
 可上傳檔案類型：doc, docx, odt,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 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限制：10 MB

驗證碼：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 申辦結果

首頁 > 線上申辦 > 案件處理結果

親愛的縣民 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請案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hu[redacted]@mail.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redacted]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若要變更詳細的表單內容，請點選 這裡 如表單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信完成申辦，如無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換email重填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對應相關機關發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發展聯合服務中心敬上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程序公開透明，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使用此連結網址進行申請，在家就能進行MyData身分驗證，申請步驟流程簡單，審核通過後撥款，便民又快速。

申請期間

112年09月15日至112年10月15日止

申請資格

- (一) 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 (二) 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三) 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申辦網址

<https://reurl.cc/dDYeay>



活動一



使用MyData線上申辦服務抽500元7-11禮券

活動期間：活動公開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日)止。

活動二



線上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進行MyData申辦者即可獲得雲林幣300枚

活動期間：活動公開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五) 下午5時止。